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50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5 号决议
第 27 段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第六次讲习班	8 - 27	4
A. 举行讲习班的任务规定和理由	8 - 14	4
B. 筹备讲习班的过程	15 - 16	5
C. 出席情况	17	5
D. 程 序	18 - 26	6
E. 讲习班的结论	27	7
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	28 - 30	7
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国人权机构的活动	31	8
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	32	8

附 件 一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第六次讲习班(1998年2月28日至3月2日, 德黑兰)的结论	13
--	----

附 件 二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方案框架	14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7/45 号决议中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根本作用，它们应增强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2. 人权委员会欢迎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各种人权问题区域讲习班。这些包括在马尼拉举行的讲习班(1990 年)、在雅加达举行的讲习班(1993 年)、在汉城举行的讲习班(1994 年)、在加德满都举行的讲习班(1996 年)和在阿曼举行的讲习班(1997 年)。

3. 人权委员会核准第五次讲习班的结论，包括承认逐步制定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重要性。这个安排必须来自响应该地区各国政府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4. 委员会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在注意到第五次讲习班结论的情况，进一步考虑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其成员包括该地区有关政府的代表，该小组应和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以确保有效筹备下一次讲习班，并且促进制定地区安排。

5. 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给予适当注意，从联合国现有资金中调拨更多的资源，以便该地区的国家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各项活动。

6. 委员会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提出援助要求，以举办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委员会还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批准国际人权文件，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委员会还进一步鼓励所有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制订该地区的人权教育方案。

7.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执行第 1997/45 号决议所取得进展的资料。本报告是根据该项要求提交的。

一、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 区域安排问题第六次讲习班

A. 举办讲习班的任务规定和理由

8. 联合国一贯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作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了若干决议。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的根本作用。

9.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是联合国界定的唯一没有任何具体人权条约，唯一没有任何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的地区。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再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该地区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期建立此类地区安排。

1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于 1982 年在科伦坡举办了讲习班，并且在近期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办了五个讲习班：1990 年在马尼拉、1993 年在雅加达、1994 年在汉城、1996 年在加德满都和 1997 年在阿曼。

11. 随着上述会议的举行，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内部形成了一个积极的进程。根据以前几次讲习班的讨论，在阿曼举行的第五次讲习班查明可作为基础的具体步骤，并以议定的讲习班结论的形式达成共识。

12.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阿曼讲习班的结论，强调地区合作方案除了别的以外，应该把重点放在各国政府的要求之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促进实现所有人权，特别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发展权利；制订有效实施人权教育的方法；制订人权领域内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并制订共同问题的合作战略。

13. 在这个背景之下，在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之内，并且根据委员会第 1997/45 号决议，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了第六次讲习班。

14. 讲习班的目的是对下列问题达成协议：地区技术合作方案草案框架，指明其目标和所建议的活动，界定下一步促进制订保护和促进人权地区安排的进程的步骤。

B. 讲习班的筹备过程

15. 按照委员会第 1997/45 号决议的要求，根据阿曼讲习班的结论，由驻在日内瓦的亚太地区有关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在日内瓦举行四次会议（1997 年 7 月 18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2 日和 1998 年 2 月 12 日），审议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其中包括讲习班的临时方案、议事规则、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草案、为讲习班编写的专家背景报告，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这一筹备过程促进了讲习班的讨论。

16. 鉴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审议地区安排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到委员会第 1997/4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2 段），通过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和亚太人权非政府组织促进工作队向这些组织散发了讲习班临时方案和地区技术合作框架草案。并且还向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具有经社理事会咨询地位的地区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散发了这些文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邀请这些组织参加讲习班。

C. 出席情况

17. 出席德黑兰举行的一系列讲习班的国家最为广泛。下列 36 个国家的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讲习班。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代表国家人权委员会出席了会议。活跃在该地区的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组织出席了讲习班，其中包括亚太人权非政府组织促进工作队、大赦国际和世界穆斯林会议。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讲习班。

D. 议事经过

18. 1998年2月28日，讲习班开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然后，讲习班详细讨论所提议的地区合作领域。

19. 讲习班分成三个会议，讨论了下列主题：会议一——在亚太地区建设国家人权能力的经验和最佳实践；会议二——前景和制订亚太地区地区安排的今后步骤——成就、前景和今后的备选方案；会议三——制订亚太地区地区技术合作方案。在第一、第二次会议中，讨论之前先由专家作介绍性发言。

20. 在整个会议过程中，一些发言提到了前一次讲习班议定的指导原则，特别是：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任何亚太地区安排必须来自该地区并且以该地区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为基础的原则；在考虑地区安排时必须牢记该地区内丰富多彩的文化、历史和宗教多样性。

21. 许多发言警告不要草率行事，建立类似其他地区现有的地区安排。根据这些意见，雅加达第二次讲习班所界定的问题以及地区多样性等其他因素，建立所有成员国都同意的保护和促进人权地区机制的时机尚不成熟。若干发言强调，目前存在的地区安排没有一个适合作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样板，讨论地区安排的形式和框架为时尚早。

22. 一些代表简单介绍了国家实践和经验，交流了他们国内最近开展的一些积极主动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 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 人权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考虑其筹备工作)；
- 法律改革；
- 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 签署和/或批准国际人权文件；
- 提高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
- 技术合作项目；
- 改善对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的补救，其中包括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

23. 与会者一致同意，旨在国家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应当成为进一步朝着建立地区人权安排的方向努力的基础，并且一致认为地区合作是取得这一进展的重要的

先决条件。一些成员国家强调发展权利在这方面的重要性。人们强调实现地区安排的进展只有用该地区所确定的速度才能实现。关于普遍促进分区域安排的问题有各种各样的意见。

24. 人们一致同意，在日内瓦不限名额小组的帮助下，年度政府间讲习班所发挥的并且将发挥的中心作用。人们同意没有必要为审议或促进建立地区安排另外设一个磋商机制。因此年度讲习班应该是讨论地区合作的主动活动的关键论坛包括通过所提议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这方面，已经建议今后的年度讲习班应该讨论主题问题，如人权教育和发展权利作为促进取得地区合作实际进展的方法。

25. 在第三次会议上就通过分享专长知识，经验和最佳实践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其后详细审查了地区合作比较可取的方法。讨论的重点是地区技术合作的目标、活动、优先事项和资源。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写和提交的框架文件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

26. 讲习班通过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地区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其目的在于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作为一种方式推动可能的地区安排。在这框架内界定了以下四个活动领域：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加强国家能力的行动计划；人权教育；促进与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实现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框架文件随附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E. 讲习班的结论

27. 第六次讲习班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和讨论之后，于 1998 年 3 月 2 日达成议定结论。结论的全文附于本报告(附件一)。

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联合国人权 领域技术合作方案

28. 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保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受益于由经常预算或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资金提供经费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

29. 1997 年期间，在不丹、柬埔寨、蒙古、尼泊尔、巴勒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展了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框架内的大量活动。柬埔寨、蒙古和巴勒斯坦的多项

内容方案和项目由各自外地办事处或者一名国家专业官员予以开展或协调开展。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并且参加讲习班，考虑在孟加拉国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30.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8/92)，该报告载有 1997 年在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详细资料。

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

31. 199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了亚太国家人权机构第二次地区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促进亚太地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加强这些机构。方法是：推动考虑共同关心的问题、鼓励就相互关切的问题开展联合活动，促进制订共同培训方案和交换工作人员。讲习班还提供了一个论坛，通过提供实际援助和支持，鼓励和帮助处于设立这类国家机构进程中的那些国家或已经采取具体步骤发起这一进程的国家。除了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之外，该地区的 14 个国家政府，其他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也参加了会议。讲习班通过了一项结论性声明，陈述了在许多领域内共同行动的承诺。秘书处备有讲习班的报告供大家参考。

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加入主要 国际人权文件的现状

(截至 1998 年 2 月 23 日)

32. 建立条约机构以监督其实施的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件有：

-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督；
-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由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督；
- (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由人权事务委员会监视；

- (4)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
-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监督；
-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由反对酷刑委员会监督；
- (8) 《儿童权利公约》，由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
-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大会通过这项公约，公约将在至少 20 个国家接受这项公约时生效。

下列联合国成员国名单表明哪些国家是所列各种联合国文件的缔约国(表明加入的年份或接受《移徙工人公约》的年份)或者哪些是签署国(用 S 表示)。截至 1998 年 2 月 23 日，185 个成员国和 8 个非成员国是其中一个或者几个文件的缔约国。

国 家	经社文 盟约	公民政治 权利公约	任择书 一	任择书 二	消除歧视 公约	消除对妇女 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 公约	儿童权利 公约	移徙工人 公约
阿富汗	1983	1983	-	-	1983	\$	1987	1994	-
澳大利亚	1975	1980	1991	1990	1975*	1983	1989*	1990	-
巴 林	-	-	-	-	1990	-	-	1992	-
孟加拉国	-	-	-	-	1979	1984	-	1990	-
不 丹	-	-	-	-	\$	1981	-	1990	-
文莱达鲁萨 兰	-	-	-	-	-	-	-	1995	-
柬埔寨	1992	1992	-	-	1983	1992	1992	1992	-
中 国	\$	-	-	-	1981	1980	1988	1992	-
塞浦路斯	1969	1969	1992	-	1967*	1985	1991*	1991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981	1981	-	-	-	-	-	1990	-
斐 济	-	-	-	-	1973	1995	-	1993	-
印 度	1979	1979	-	-	1968	1993	\$	1992	-
印度尼西亚	-	-	-	-	-	1984	\$	1990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1975	1975	-	-	1968	-	-	1994	-
伊拉克	1971	1971	-	-	1970	1986	-	1994	-
日 本	1979	1979	-	-	1995	1985	-	1994	-

国 家	经社文 盟约	公民政治 权利盟约	任择书 一	任择书 二	消除歧视 公约	消除对妇女 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 公约	儿童权利 公约	移徙工人 公约
约 旦	1975	1975	-	-	1974	1992	1991	1991	-
科威特	1996	1996	-	-	1968	1994	1996	1991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1974	1981	-	1991	-
黎巴嫩	1972	1972	-	-	1971	1997	-	1991	-
马来西亚	-	-	-	-	-	1995	-	1995	-
马尔代夫	-	-	-	-	1984	1993	-	1991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	-	-	-	-	-	-	1993	-
蒙 古	1974	1974	1991	-	1969	1981	-	1990	-
缅 甸	-	-	-	-	-	1997	-	1991	-
尼泊尔	1991	1991	1991	-	1971	1991	1991	1990	-
新西兰	1978	1978	1989	1990	1972	1985	1989*	1993	-
阿 曼	-	-	-	-	-	-	-	1996	-
巴基斯坦	-	-	-	-	1966	1996	-	1990	-
帕 布	-	-	-	-	-	-	-	1995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1982	1995	-	1993	-
菲律宾	1974	1986	1989	-	1967	1981	1986	1990	1995

国 家	经社文 盟约	公民政治 权利盟约	任择书 二	任择书 三	消除歧视 公约	消除对妇女 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 公约	儿童权利 公约	移徙工人 公约
卡塔尔	-	-	-	-	1976	-	-	1995	-
大韩民国	1990	1990	1990	-	1978	1984	1995	1991	-
摩洛哥	-	-	-	-	-	1992	-	1994	-
沙特阿拉伯	-	-	-	-	1997	-	1997	1996	-
所罗门群岛	1982	-	-	-	1982	-	-	1995	-
斯里兰卡	1980	1980	1997	-	1982	1981	1994	1991	19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	1969	-	-	1969	-	-	1993	-
泰 国	-	1996	-	-	-	1985	-	1992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1974	-	-	1997	-
瓦努阿图	-	-	-	-	-	1995	-	1993	-
越 南	1982	1982	-	-	1982	1982	-	1990	-
也 门	1987	1987	-	-	1972	1984	1991	1991	-
缔约国总数	137	140	93	31	150	161	104	191	9

* 指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共有25个缔约国)或禁止酷刑委员会(共有39个缔约国)接受和处理个人来文的权限的缔约国。

附 件 一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 人权的区域安排问题第六次讲习班 (1998年2月28日至3月2日)

德黑兰讲习班结论

德黑兰讲习班于1998年2月28日至3月2日举行，正值《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之际。讲习班重申在一个以其丰富多采文化、宗教和多样性引以自豪的地区内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在第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三十周年之后和在第二次世界会议五周年之后，讲习班再次重申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

讲习班注意到在马尼拉、雅加达和汉城所举行的历届讲习班，在加德满都和阿曼所取得的一致意见为基础向前迈进，并以逐步开展和个个解决的方式作为指导，再次承诺决心促进和保护亚太地区的人权；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Kamal Kharrazi先生在讲习班开幕词中发出的实际行动号召；

承诺根据各国情况开展地区合作和分享经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特此，讲习班通过了亚太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以制订特别是：

-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 人权教育；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
- 实现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这项地区技术合作框架，其重点在于采取具体步骤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讲习班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贡献；

德黑兰讲习班承认加强国家人权能力是促进和保护人权，进行有效和持久的地区合作的最坚强的基础；

展望未来，德黑兰讲习班再次决心确保其年度会议是关键的地区论坛，以审查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进展、从而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地区合作。

1998年3月2日

附件二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

一、基本项目资料

地 区: 亚洲和太平洋

项 目 标 题: 加强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作为一种方式推动地区人权合作或可能的地区安排

最 初 期 间: 3 年

执 行 机 构: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估 计 总 预 算: 728,500 美元(包括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

提 供 资 金 的 来 源:
— 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 其他预算外资金
— 方案活动东道国的实物贡献

二、内容和背景

通过前几次讲习班，就建立地区安排的可能性在原则上和“逐步开展”，“各个解决”，包括与该地区的各国政府进行广泛的磋商的方法达成了共识。与会者还同意，地区安排必须来自并导向该地区各国政府规定的需要和优先考虑项目，连同一致协商同意确定作用、功能、任务、结果和成就。

特别是，阿曼讲习班认为，分享资料、制订建立信心的措施和培养及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是逐步实现建立地区人权安排的关键。讲习班还强烈建议，区域技术合作方案应作为一项紧急的首要的任务予以制订和实施。

如在德黑兰第六次亚太讲习班上所讨论的那样，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为该地区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一个框架。本文件建议的合作领域来自阿曼讲习班的结论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7/45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亚太地区人权地区安排的政府间年度讲习班是讨论发起地区合作主动行动的关键论坛。其中包括通过下文所概述技术合作方案。应该向今后的讲习班提供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合作活动进度报告，使得成员国能够评估实施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并指出今后的方向。

三、长期目标

本方案有助于发展和加强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并作为一种方式推动进一步考虑地区人权合作，包括可能的地区安排。

四、技术合作领域和具体目标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163,800 美元)

目 标:

必须加强国家能力，以便制订、实施和评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活动(a): 编写一份有关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现有实践和实践经验的概要；

活动(b): 应成员国的要求，由人权署提供制订任何此类国家行动计划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包括酌情举办国家讲习班以便审查/敲定/发起此类国家行动计划或者相关的活动，达到加强国家能力的目的；

活动(c): 举行地区政府间讲习班**，由国家机构代表和活跃在这个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交流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的最佳实践经验。

2. 人权教育(157,000 美元)

目 标:

必须加强国家能力，以便为人权教育制订、实施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活动。

活动(a): 编写一份人权教育方面的现有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方案或活动的概要；

活动(b): 应成员国的要求，由人权署提供建立人权教育国家能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包括酌情举办讲习班以审议此类活动；

活动(c): 举行地区政府间讲习班**，由国家机构代表和活跃在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交流有关此类国家行动计划和有关活动的最佳实践经验。

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212,200 美元)

目 标:

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或者处于建立中的机构之潜在能力)将得以加强——包括其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能力。

活 动(a): 编写一份国家人权机构的现有实践和实际经验的概要;

活 动(b): 应成员国的要求, 由人权署提供建立/加强此类机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

活 动(c): 同国家机构合作举办关于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特别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和功能的亚太国家机构论坛和成员国地区和分区域讲习班。

4. 实现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195,500 美元)

目 标:

确定地区内实现发展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遭遇的障碍, 加强促进和实现这些权利的国家和地区能力。

活 动: 同各国政府举行地区讲习班, 和/或应成员国的要求, 和国家经济计划当局一起举办讲习班, 并由国际发展和财政机构作为发展合作专家参加会议。这些讲习班将确定亚太地区实现这些权利遭遇的障碍, 并且建议采取有关行动, 加强促进和实现这些权利的国家能力。

-- -- -- -- --

* 国家一级的活动未作成本估算。

** 地区讲习班的地点将在与成员国磋商后决定。